**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关于开展全市城市垃圾处理企业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垃圾处理管理的监督检查，规范垃圾处理管理行为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邢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邢双随机办〔2022〕1号)和我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要求，我局对城市垃圾处理管理开展全市生活垃圾、餐厨废弃物、建筑垃圾处理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12月1 日至12月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 垃圾处理责任单位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我市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对城市生活垃圾、餐厨废弃物、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等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。

四、抽取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

A、B、C风险的按30%随机抽取，D、E风险的按100%抽取，

且最低不少于1家随机抽取。

五、检查步骤

（一）汇总整理全市城市生活垃圾企业基本信息，建立企业名单。上传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”，并据此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依据抽查事项，按照检查项目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，根据抽查事项分类情况，采取实地检查方式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确定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及时建立台账，认真督促整改，整改情况要在整改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。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进行查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严密组织开展检查活动。在检查过程中，一次性完成对检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多次检查等现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检查过程中，加强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，对照检查内容，组织好本级检查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检查过程中，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，确保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。

（四）做好个人防护。在组织本级检查活动过程中，注意做好个人防疫保护工作，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。

 2022年12月1日

**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全市城市垃圾处理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**

企业名称：沙河市中基新能源有限公司

 2022年12月1日